

高雄市政府第 75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育龍代） 蔡宛芬 江健興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高宗永代）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莊朝嘉代）
陳毓君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朱淑華代） 梁孔成
謝鶴琳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許佩芬代） 蔡怡甄 吳孟樺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苓雅中正一分公司及慈濟基金會鳳山聯絡處等 4 個單位，榮獲「11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都會型特優等。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易勳及環保局張局長瑞琿公假，分別由蔡總工程司育龍及高副局長宗永代理；大寮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另有公務，由朱主任秘書淑華代理；六龜區公所劉區長文甲請假，由莊主任秘書朝嘉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交通局劉副局長建邦報告：

智慧交通應用與未來發展。

交通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 為降低部分路口交通壅塞問題，今年預計擴大智慧號誌控制路口數，及持續透過動態號誌控制彈性調整交通改善措施。
- (二) 透過歐盟國際城市夥伴計畫進行智慧交通之經驗分享與交流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交通局報告。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應以「主權 AI」為核心驅動，請交通局秉持「市民有感」之精神，持續深化智慧交通應用，達到智慧治理的目標。
- (三) 「智慧城市燈塔計畫」為本市推動主權 AI 之核心，請交通局務必於今年底完成智慧號誌與 AI-CCTV 等基礎建設。另請資訊處透過跨局處協作整合技術，提升 Digital Twin 城市數位雙生模型精準度，讓科技實質改善市民生活，打造高雄成為智慧城市典範。

(四) 請交通局持續爭取資源，包含中央及民間企業，優化 MeNGo、iBus+ 等平台服務。同時善用全國首創之 AI 道路安全檢核系統與 City GPT 助理，提升道路安全治理成效。

四、主計處陳副處長碧美報告：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請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督導各局處依本次公務預算審議結果，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建設。

五、主計處陳副處長正濱報告：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旨在詳實掌握本市產業發展實況，其統計結果對本府後續制定政策具高度參考價值與依據，故請各單位齊心達成「零遺漏、高網填、高品質」之目標。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衛生局：修正「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捷運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4案—都發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5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代辦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第3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7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臨北段382地號等8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財政局：本市茄苳區崎漏段 599-3 地號 1 筆（共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9 案－環保局：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高雄市 115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390 萬 6,000 元，因 11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5 年度（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升級」，經費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4 萬元），因 115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文化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一案（中央補助款 444 萬 6,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239 萬 4,000 元）共計新臺幣 684 萬元，因 115 年度預算未編列，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一案(中央補助款 2,310 萬元、地方配合款 825 萬元)共計新臺幣 3,135 萬元，因 115 年度預算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一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52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95 萬元、市府配合款 27 萬 5,000 元），因 115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觀光局高局長報告：

感謝各局處協助本局辦理「高雄冬日遊樂園」，本局將於 2 月 27、28 日於高雄港 18 號碼頭發放超人力霸王小提燈，另青年局及運發局也舉辦多項精彩活動，亦請各局處協助宣傳行銷。

主席裁示：

辦理「高雄冬日遊樂園」活動實屬不易，感謝觀光局同仁之辛勞，請大家給予觀光局熱烈的掌聲。為能持續提供更精彩之活動，請觀光局鼓勵同仁於活動發想過程中，參考其他國家、縣市辦理大型活動之內容與經驗，激發更多創意，以及隨著科技進步，同仁可進行跨領域學習、與民間企業合作，將嶄新的科技技術融入活動之中，如今年「高雄冬日遊樂園」開幕活動搭配無人船，帶領超人力霸王搭乘遊艇進場，未來亦可研議搭配體感科技等互動式體驗，呈現出更多元的活動內容。兒童節將至，在此勉勵各局處辦理活動時，進行創意發想，提出令人驚艷之活動內容。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今年春節 9 天連假，各機關同仁均十分辛勞，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二、本週六（2 月 28 日）將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草坡舉辦「佇在我心 Formosa」二二八紀念草地音樂會，請文化局邀請民眾踴躍索票前往欣賞。
- 三、今年是本執政團隊任期最後一年，請 3 位副市長督導各局處盤點截至 11 月預計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及案件，並請各位首長留意各計畫之執行進度，加速於任期內完成重點建設項目（如公園開闢、學校及運動中心興建等），並檢視既有制度有無待精進調整之處。再次勉勵各位首長及區長克盡職守，持續秉持認真態度推動市政，尤其區長代表市府在第一線服務民眾，工作甚為重要，務必重視里長反映事項並保持良好互動，用心做好地方服務，並期許各位首長及區長、市府同仁能持續努力，切勿鬆懈。

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